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陈守德)

本人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守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担任独立董事家数超过 3 家的上限辞去了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 14 日离任。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会议审议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陈守德	4	4	0	3	1	0	3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地的薪资水平，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完善公司激励和考核机制，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1 位独立董事的补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认真核查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2024 年 3 月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治理制度，本人认真学习各项规则并审阅修订资料，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任职期间，根据公司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不存在需召开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本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守德	1	1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秉持严谨、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监督公司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报告，与年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进行讨论和交流，并提出有效建议，促使审计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风险防控与内控体系优化提出专业建议。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7 天，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如期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各报告期的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披露，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主要指标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的内控情况。

（三）续聘年审工作与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充分了解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钢结构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违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担保的情形，且实际担保情况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限额，公司担保行为均为子公司为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需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间，本人秉承《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尊重《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始终关注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并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的最新动态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积极了解潜在的经营风险；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过程，对董事会议案等关键事项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评估，并在表决时保持独立性和审慎性，充分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个人原因，本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本人在此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表达诚挚的感谢，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坚守主业、规范治理、稳健发展，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陈守德

2025 年 4 月 11 日